

东明县林业局2025年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第1季度）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处理结果
1	东林罚决字[2025]第001号	郑某某、宋某某、石某某、石某某	郑某某、宋某某、石某某、石某某等人滥伐林木案	2025年01月08日，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东明县沙窝乡李连庄村西大堤西侧涉嫌滥伐林木，经现场定位核查，该林地（林斑号00016）栽植的树种为杨树，本次滥伐行为系东明县李连庄郑某某、宋某某、石某某、石某某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采伐，被采伐的杨树30棵，杨树立木蓄积为7.15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东明县林业局	2025年01月09日	责令郑某某、宋某某、石某某、石某某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杨树30棵，处行政处罚款12870元。
2	东林罚立字[2025]第002号	张某	张某非法狩猎案	2024年11月29日接东明县人民检察院移送，2023年12月26日18时许，张某与张某某（未达刑事责任年龄）通过微信相约当晚猎捕野生动物。当晚，张某携带头灯、钢制弹弓、泥丸，张某某携带铁质弹弓、钢珠，二人驾驶二轮电动车到东明县三春集镇金银花基地猎捕野生动物。猎捕期间，张某被巡逻民警当场抓获，张某某逃跑，现场查获野生动物麻雀四只（均已死亡）。经东明县林业局鉴定，二人猎捕的野生麻雀均为“三有”保护动物。张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涉嫌非法狩猎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且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东明县检察院于2024年11月4日以东检刑不诉[2024]65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其宣告不起诉。2024年11月29日依法移送东明县林业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东明县林业局	2025年01月15日	1. 没收猎捕工具（猎捕工具已于2023年12月26日被东明县公安局三春派出所扣押处理）。 2. 处于罚款共计2000元。
3	东林罚立字[2025]第003号	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	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非法狩猎案	2023年12月29日晚上22时30分许，在东明县长兴集乡大张庄村站北路十字路口东南角树林内，长兴集乡东黑岗村村民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采取夜间头灯照明、弹弓射击、细狗猎捕的禁猎方式，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被巡逻的长兴集派出所民警现场查获。经查，通过以上方式张某某等人共狩猎斑鸠3只。作案工具被公安机关查获扣押。张某某等人涉嫌非法狩猎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东明县检察机关于2025年2月8日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依法移送东明林业部门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东明县林业局	2025年02月27日	1. 没收猎获物（3只斑鸠）、猎捕工具（1个弹弓、20颗钢珠、1个头灯）。猎获物与猎捕工具已于2023年12月30日被东明县公安局长兴派出所扣押处理。 2. 处罚款共计8000元整（其中对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张某某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

4	东林罚立字[2025]第004号	东明县吉安农牧有限公司	东明县吉安农牧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2025年03月11日，接到上级反馈：东明县东明吉安农牧有限公司疑似违法使用林地1.06公顷。2025年03月13日，经林业局林政科工作人员现地核实，该林地（1512号图斑）现状为一处大棚金属框架和鸡粪晾晒场，下面铺设砖块。经调查该林地系菏泽市东明县东明吉安农牧有限公司承租，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建设大棚和铺设砖块晾晒鸡粪，涉嫌违法使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2025年03月17日，经林业局林业站技术人员现场测量，实际占用林地面积为6268.8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东明县林业局	2025年03月20日	1、责令10日内恢复6268.8平方米林地； 2、罚款人民币62688元整。
5	东林罚立字[2025]第005号	东明县小集镇牛集村	东明县小集镇牛集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2025年03月11日，接到上级反馈：菏泽市东明县小集镇牛集村疑似违法使用林地0.14公顷。2025年03月13日，经林业局林政科工作人员现地核实，该林地（1510号图斑）现状为寺庙状建筑。经调查该林地系小集镇牛集行政村林地，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2023年下半年村民筹集修建了一座寺庙状建筑，涉嫌违法使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2025年03月17日，经林业局林业站技术人员现场测量，实际占用林地面积为1082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东明县林业局	2025年03月21日	1、责令10日内恢复1082平方米林地； 2、罚款人民币10820元整。